合同编号：

规划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平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项目

委托方(甲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大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项目名称： 平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项目 项目编号：舆政采购-2026-07-4

甲方：（采购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大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舆政采购-2026-07-4（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严格对照项目工作要求，具体包括：一是三条控制线优化，确保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减少、布局更集中连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有提升，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和扩展倍数不增加、布局更集聚，合理划定5%以内机动规模保障重大需求；二是规划分区深化细化，在主导功能稳定前提下，结合生态保护、经济布局、人口分布等因素，优化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等各类分区；三是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调整，在不触碰强制性内容、保障布局规模和空间结构稳定的基础上，优化不适应发展的用地布局及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四是城市重要控制线优化，针对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在保障布局规模、功能、服务范围稳定的前提下，结合专项规划细化落实具体边界；五是其他重要控制线更新，根据相关部门最新确定的管控范围线，进一步更新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控制线等各类重要控制线；六是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更新，衔接“十五五”规划及产业发展情况，纳入合规的单独选址或城镇开发边界外零星城镇建设用地项目，调出不再实施的项目；七是配套技术服务，编制动态维护方案，更新规划文本、图集及数据库，组织开展部门意见征求、专家论证、听证公示，配合各级合规性审查与审批，完成成果汇交、公告及归档等全流程工作，确保服务成果符合项目相关要求。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 元（小写：629000.00元）。

3.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210日历天内完成

3.2 服务地点：平舆县境内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乙方交付最终成果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费用（62.9万元）。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知识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投标人须提供保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9.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保障项目基础资料、配合乙方工作的义务，以及按时支付乙方费用的义务。

13.3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14.4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14.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3 如因甲方未能如约按时支付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9.4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19.5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　　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河南大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舆县北环路与清河路交叉口往南约 240 米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 379 号 3 1 号院 1 号楼 105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楼	委托代理人：张伦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河南大学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根据平舆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项目（项目编号：舆政采购-2026-07-4）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07 日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已完成评审工作。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具体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金额：629000.00 元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210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08 月 07 日